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2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游瑞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74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游瑞宏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「112年3月14日14時許」更正為「112年3月13日19時許至同年月14日14時許間某時」，及證據部分另補充：被告游瑞宏於本院之自白（本院易字卷第128頁）、證人即告訴人陳美惠於本院之證述（本院易字卷第121至127頁）及贓物認領保管單（偵字卷第16頁）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紀錄，竟猶不思悔改，再為本案竊盜犯行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不足取，再考量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得財物價值與造成告訴人損害程度，及其犯後一度否認犯行、迄於本院審理程序詰問告訴人完畢後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告訴人對於刑度之意見（本院易字卷第12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所竊得之機車1臺，業經發還告訴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

01 管單在卷可稽（偵字卷第16頁），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，
02 附此敘明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
06 出上訴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鄭兆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余佳恩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9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陳佳妤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12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3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4 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黃自鴻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【附件】

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6 113年度偵緝字第748號

27 被 告 游瑞宏

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游瑞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
01 2年3月14日14時許，在新北市板橋區裕民街66巷口，見陳美
02 惠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本案機車)
03 停於路邊無人看管之際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
04 盜之犯意，以自備之鑰匙發動本案機車並騎走，以此方式竊
05 取本案機車，經陳美惠報警後，始查悉上情。

06 二、案經陳美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9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游瑞宏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確實有騎乘本案機車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陳美惠於警詢中之指證。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5月15日新北警鑑字第1120922810號鑑驗書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4	監視器畫面暨照片1份。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10 二、被告固辯稱：本案機車是其跟朋友借的，也借用好幾次了等
11 語。惟查，告訴人於警時證稱：本案機車於112年3月13日19
12 時許停在路邊，於112年3月14日14時許就發現機車遭竊等
13 語，再參酌監視器畫面拍攝到：被告於112年3月14日14時4
14 分許，穿著紅色外套並騎乘本案機車，此有監視器畫面截圖
15 在卷可參，可知告訴人發現機車遭竊之際，被告已正在使用
16 本案機車，兩個時間點相距甚短，足認被告所辯「本案機車
17 係向朋友所借，並已借用了好幾次」之辯詞，尚不可採。

18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